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梅州市 梅县区白渡春生石场的通告

梅县区府通〔2026〕3号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，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<梅州市 2026 年度非煤矿山“三个一批”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梅市安委〔2026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社会公示，区政府决定依法关闭梅州市梅县区白渡春生石场（详见附件），不再纳入非煤矿山管理。

本通告发布后，有关矿山企业要按照要求拆除生产设备、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，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复绿等矿山闭坑工作，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，达到关闭要求；自然资源、应急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水务、林业、供电、发改等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吊（注）销企业相关证照，切断供电电源，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，消除环境隐患，设置关闭标志，确保关闭到位；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关闭后的相关安全、环境治理及从业人员安置等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 2026 年关闭矿山基本情况表

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7 日

附件

梅州市梅县区 2026 年关闭矿山基本情况表

序号	关闭矿山名称	地址	关闭原因	采矿许可证 有效日期	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日期
1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春生石场	白渡镇	主动申请关闭	2030 年 3 月 23 日	2023 年 10 月 14 日

